

亚太金典综合意外保障计划-特别约定

1. 投保人：18 周岁-60 周岁；被保险人：出生 30 天—60 周岁，生存受益人必须为本人，职业类型：限《亚太财险意外健康险职业分类表（2016 版）》中规定的 1 到 4 类职业人群，非 1-4 类职业类型投保，我司不承担保单规定的赔付责任，但可以为投保人办理退保，退还全额保费。
2. 每人限购一份。
3. 保险期间：1 年。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必需为以下之一：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5. 救护车费用：保单生效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救护车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内根据保障计划方案不同分别累计最高赔付 500 元（基础版）、1000 元（经典版）、1500 元（尊享版）。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因疾病突发就医导致的救护车费用不在索赔范围内。
6. 意外医疗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免赔 200 元/次，超过部分 90%赔付，本产品不限社保用药。每日住院津贴单次 3 天免赔，同一事故原因间隔不超过 90 天连续性住院，再次住院没有免赔天数；不同事故原因导致的住院需要扣除住院津贴免赔天数 3 天；最高不超过 180 天。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单次免赔 3 天，非同一原因间隔性住院需扣除单次免赔天数，累计赔偿不超过 30 天。
7. 意外医疗仅限中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适用于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以及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均不在赔付范围内。
8. 不承担因为高空作业导致的意外责任，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含）以上。
9. 被保人因溺水，自驾车超速导致的意外死亡·及意外伤残，所有保额减半。
10. 猝死责任认定：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死亡或 24 小时内死亡。
11. 退保：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2. 本保险自投保人保险费支付成功后 3 日后正式生效。

当保险条款与特别约定不一致时，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约定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保险条款为准。